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和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及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牛炳义、李红红、施谦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

李红红：_____

施 谦：_____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_____

李红红：_____

施 谦：_____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
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炳义：_____

李红红：_____

施 谦：____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Qi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